

**2017 至 18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
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草案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通過於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預留 3,554,000 元撥款以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，協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背景

2. 據民政事務總署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%聘請專責人員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葵青區議會在 2016/17 年度預留 2,954,000 元，佔整體撥款額的 12.5%，聘請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，以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相關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，以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、地區小型工程等。另亦聘用兼職助理社區幹事，以配合葵青區的社區會堂/中心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。

3. 行政長官於《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》中宣布，於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向「社區參與計劃」增加撥款 1 億元，預計葵青區議會的整體撥款額將比本財政年度相應增加。秘書處因應撥款額的增加，以及相關工作量的上升，制定聘請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財政預算。

修訂建議

4. 我們建議於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聘用八名行政助理(比本財政年度增聘二名)、八名活動推廣助理(比本財政年度增聘一名)和兼職活動推廣助理(比本財政年度增加 130 工作時數)以應付預期來年增加的區議會活動，以及繼續聘用兼職助理社區幹事，以配合社區會堂/中心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。全年預算總開支合共 **3,554,000 元**，詳見 附件。假設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的撥款額為 30,810,000 元¹，則聘請合約員工的總開支將佔整體撥款額的 **11.5%**，低於民政事務總署指引的 15%上限。

5. 此外，為了紓緩人員流失問題，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合約

¹ 葵青區議會本財政年度的總撥款額為 23,700,000 元，現假設 2017/18 財政年度的撥款額比去年增加百份之三十。

期自 2012 年 4 月起改為 24 個月。如上述撥款獲得通過，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視乎工作需要、員工表現等因素考慮安排續約事宜。

6. 為能更有效分配人力資源，我們建議民政事務專員可在獲區議會通過預算後，在不超出全年整體預算上限(即 3,554,000 元)的情況下，按需要增/減相關職位及兼職人手，以及調撥上述細項的撥款。

決議事項

7. 葵青區議會轄下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於本年2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及支持上文所述的建議。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及預算草案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七年三月

2017/18年度葵青區議會 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草案

全職合約員工 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的薪金、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的開支預算

撥款申請	職位	薪金	編制人數	薪金連強積金供款	增薪撥備(註二)	約滿酬金 (註三)	應急費用	預計開支
		(a)	(b)	(c) = (a) x (b) x 12 x 105%	(d) = (c) / 12 x 7 x 5%	(e)	(f)	(g) = (c) + (d) + (e) + (f)
(一)	行政助理[區議會]	\$20,385	8	\$2,054,808	\$59,932	\$0	\$10,000	\$2,124,740
(二)	活動推廣助理	\$11,310	7	\$997,542	\$29,095	\$13,626	\$5,000	\$1,209,626
	活動推廣助理 (註一)	\$12,675	1	\$159,705	\$4,658	\$0		

註一：為紓緩人員流失問題，以及挽留有經驗的合約員工，民政事務總署於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31日期間，就薪酬調整作出特別安排，讓完成一年/兩年服務的合約員工，在續約時分別加薪6%/12%。這項特別安排於2008年9月1日告終，不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受聘的僱員。在現職的員工中，有1名活動推廣助理符合上述加薪條件，其現時的每月薪金為12,675元。

註二：參考過去的經驗，民政事務總署每年會就全職合約員工的薪酬進行檢討，調整後的薪酬一般會在該年8月起生效。因此，現假設在2017/18財政年度當中，有7個月(即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)須承擔因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。2016年的加薪百分比為4.68%，現假設2017年的加薪百分比分為5%。

註三：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，合約員工如圓滿地完成合約，並在合約期內持續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為，將會獲發放約滿酬金。獲發放的合約酬金連同政府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規定為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，將相等於員工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10%(適用於擔任活動推廣助理)或15%(適用於擔任行政助理/活動統籌員)。預算2017/18年度須支付於2018年2月14日完成合約的1名活動推廣助理的約滿酬金。

兼職合約員工 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的薪金、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的開支預算

撥款申請	職位	時薪	工時 (小時)	薪金連強積金供款	增薪撥備(註四)	應急費用	預計開支
		(a)	(b)	(c) = (a) x (b) x 105%	(d) = (c) / 12 x 2 x 10%	(e)	(f) = (c) + (d) + (e)
(三)	兼職活動推廣助理	\$52.5	1950	\$107,494	\$1,792	\$1,000	\$110,285
	兼職助理社區幹事	\$43.2	2328	\$105,598	\$1,760	\$1,000	\$108,358
						總計	\$218,643

註四：由2016年1月起，兼職活動推廣助理及兼職助理社區幹事的薪酬分別由48元增加至52.5元(9.4%)，及由39.5元增加至43.2元(9.4%)。現假設在2017/18財政年度當中，有2個月(即2018年1月至2月)須承擔因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，並假設加薪百分比分別為10%。

合約員工的總開支預算

撥款申請	總計	調整至整數
(一)	\$2,124,740	\$2,125,000
(二)	\$1,209,626	\$1,210,000
(三)	\$218,643	\$219,000

總計	\$3,554,000
全年區議會撥款額	\$30,810,000
佔總撥款額的百分比	11.5%